

增值稅、電子商務與購物旅遊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增值稅是瑞士邊境徵收的最大一項收入來源，遠超關稅。自 2024 年起，進口貨物按 8.1% 的標準稅率繳納進口增值稅，某些貨物適用低稅率。私人旅客可在每人每日一定價值額度內免增值稅進口個人自用物品。這一免稅額度多年來為 300 瑞士法郎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下調至 150 瑞士法郎，這一決定反映了邊境地區瑞士零售商施加的壓力。在巴塞爾，許多居民經常在德國和法國購買食品雜貨和服裝，此次下調對購物習慣產生了立竿見影的影響。¹

購物旅遊在德國一側有其鏡像。瑞士居民在德國購買貨物並出口到瑞士時，可以在邊境向德國海關出示收據以取得出口證明，從而獲得德國增值稅退稅。多年來，巴塞爾附近的德國海關每年要在數以百萬計的此類表格上蓋章，這一負擔導致了排起長隊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德國對旅遊出口中的出口證明適用 50 歐元的最低發票金額（更準確地說，金額須超過 50 歐元），旨在減少小額退稅的數量。與此同時還引入了數碼化程序，以取代紙質表格。²

電子商務進一步改變了跨境消費市場。瑞士消費者從外國在線平台訂購商品，由此產生了進口增值稅、海關手續和產品安全方面的問題。瑞士實行小額貨物免徵制度，即稅額很低時不徵收進口增值稅。自 2019 年起，營業額超過一定門檻的外國在線賣家必須

進行瑞士增值稅登記。此外，自 2025 年起，在某些情況下，在線平台被視為增值稅意義上的供貨人。歐盟（EU）也通過了自己的改革，包括計劃取消低價值貨物的關稅豁免，這影響到向德國和法國客戶發貨的瑞士在線賣家。³

1 註釋

1. 2009 年 6 月 12 日《聯邦增值稅法》（《增值稅法》，VATA/MWSTG，SR 641.20），關於進口稅的第 50 條及以下各條；關於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8.1% 的標準稅率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將旅客免稅額度從每人每日 300 瑞士法郎下調至 150 瑞士法郎，參見聯邦海關與邊境安全局（FOCBS）和聯邦委員會的通報。有待核實。
2. 德國《增值稅法》第 6 條第 3a 款（UStG），經修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該款對旅遊往來中的免稅出口引入了超過 50 歐元的最低發票金額；關於出口證明程序的數碼化，參見德國海關管理機構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小額貨物免徵的《增值稅法》第 53 條（VATA）；關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外國郵購企業的登記義務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平台徵稅，參見聯邦稅務局的出版物；關於歐盟低價值貨物改革，參見歐盟委員會 2023 年關於改革《歐盟海關法典》的提案及其後的決定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caregister.com/basel-vat-e-commerce-and-shopping-tourism